

遂府函〔2025〕210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回遂宁市船山区 2012 年度第 8 批乡镇
建设部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批复

船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回遂宁市船山区 2012 年度第 8 批乡镇建设农用
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请示》（遂船府〔2025〕61 号）收悉，经研
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《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船山区 2012 年度第 8 批乡
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遂府函〔2012〕191 号）批
准的慈音街道乘龙社区 10、11 组（现罐子口社区集体）、灵泉街
道僧家沟社区 1、4、6 组的集体农用地 3.5246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
久基本农田耕地 2.5080 公顷、林地 1.0166 公顷）撤回，不再实施
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撤回地块面积以省政府审批为准。

二、你区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撤回用
地批文申请省政府未批准的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